

陕西省 2024 年省政府政务值班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4 年省政府政务值班平台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陕西省政务值班平台运维服务和陕西省政务值班综合应用系统信创版（以下简称值班信创系统）运营服务。

1.2 服务范围和要求：服务范围包括：（1）省政务值班平台运维服务，包括基础环境运维、硬件运维（含备品备件）、相关软件运维以及其他运维服务等；（2）值班信创系统运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3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其中运维服务 13 人、运营服务 5 人，驻场人员均需经过专业培训。

二、服务地点、时间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实际履行期限为准）。

2.2 服务地点

运维服务地点：省政府 9 号楼机房；

运营服务地点：省政府新城大院。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3.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3.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3.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对不称职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若发现人员有不能胜任本职的，甲方可直接向乙方通报；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当日更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若乙方未予更换的，视为该人员未到岗。

3.1.7 甲方有权通过现场安排或者书面材料、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向乙方提出维护服务的具体要求。

3.1.8 甲方应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及工作场所。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2.2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2.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3.2.4 乙方对甲方的公共设施、设备没有处置权，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功能使用，如需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需经甲方同意；

3.2.5 乙方在每次维护服务完成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3.2.6 乙方应与其派驻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保、工伤、疾病、请休假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3.2.7 乙方保证其派遣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勤奋尽责且具有相关经验，并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要求、不得有违法乱纪行为，且履行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对其派驻的工作人员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员工的安全事故和处理由此引起的投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和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3.2.8 乙方须及时高效地响应甲方服务需求，乙方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如遇陕西省政务值班平台和值班信创系统出现故障，乙方维修解决时间不超过（72 小时），紧急情况下不超过（12 小时），特殊情况需要超期乙方应提交书面说明。

3.2.9 乙方项目团队入场时需提供团队所有成员近期体检报告。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4,201,300.00，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零壹仟叁佰元整。该价款包含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予增调。

4.2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2,100,650.00，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陆佰伍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单价、服务内容数量以及服务考核结果，综合确定支付金额，在合同总金额以内据实结算。由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4.3 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4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5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4.6 甲方通过银行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乙方自行

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开户名称：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010009200088408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五、验收和考核要求

5.1 乙方在完成每次故障维护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乙方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按时完成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5.2 服务期内，甲方组织专家依照相关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综合评分 ≥ 70 分的为考核通过（其中总分为 100 分，运维部分考核权重为 70%，运营部分考核权重为 30%；两部分考核分值均为 100 分；综合评分=运维得分*70%+运营得分*30%），考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3 验收时乙方需出具本次服务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签到表、日志等。

六、违约责任

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6.3 乙方未能按服务要求完成服务，则视为逾期违约，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七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4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6.7 乙方与其他项目中标企业之间要相互配合完成整体项目，如因不配合或配合不当影响整体项目的，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认定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的违约责任，并由违约企业和不配合企业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6.8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9 服务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10 甲方未依约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本次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为履行协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合同费用已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0.2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0.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

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2.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内容,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2.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2.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13.5 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和本项目相关的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5年5月24日

乙方：（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0200010009200088408

电 话：010-57702888

传 真：010-57702889

签约日期：2015年5月23日

附件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明细
1	省政务值班平台运维服务	基础环境运维	例行操作服务	包括针对低压供电系统、UPS 系统、发电机系统、精密空调、制冷主机、空调管道系统、消防系统、新风系统、机房管理等的例行操作相关工作内容。
2			响应支持服务	包括针对低压供电系统、UPS 系统、发电机系统、精密空调、制冷主机、空调管道系统、消防系统、新风系统、机房管理等的响应支持相关工作内容。供方接到需方服务请求或故障申告后，在 SLA 的承诺内尽快降低和消除对需方业务的影响。
3			优化改善服务	基础环境运维的优化改善服务主要是对供电系统提供，包括针对低压供电系统、UPS 系统等的优化改善相关工作内容。
4		硬件运维（含备品备件）	例行操作服务	包括针对扩音系统、数字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大屏显示系统、值班值守操作设备、卫星地面站、移动通信车、物理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日常服务等例行操作相关工作内容。
5			响应支持服务	包括针对扩音系统、数字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大屏显示系统、值班值守操作设备、卫星地面站、移动通信车、物理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的响应支持相关工作内容。供方接到需方服务请求或故障申告后，在 SLA 的承诺内尽快降低和消除对需方业务的影响。
6			优化改善服务	包括针对物理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的优化改善相关工作内容。
7		相关软件运维	例行操作服务	包括应用软件（政务值班语音调度系统、政务值班数据填报系统、政务值班视频会议系统、政务值班视频监控系統、卫星网管系统、政务值班三级值守系统）6 个系统的例行操作相关工作内容。

8			响应支持服务	包括应用软件（政务值班语音调度系统、政务值班数据填报系统、政务值班视频会议系统、政务值班视频监控系统、卫星网管系统、政务值班三级值守系统）等的响应支持相关工作内容。供方接到需方服务请求或故障申告后，在SLA的承诺内尽快降低和消除对需方业务的影响。
9			优化改善服务	包括应用软件（政务值班语音调度系统、政务值班数据填报系统、政务值班视频会议系统、政务值班视频监控系统、卫星网管系统、政务值班三级值守系统）等的优化改善相关工作内容。
10		其他运维服务	/	包括针对应急演练、重要时期保障、协助用户分析排查业务系统运行故障、用户专属服务等响应支持相关工作内容。
11	值班信创系统运营服务	系统基础数据维护	值班排班支撑	包括人员信息管理、值班表更新、排班信息校正等内容。
12			业务技术支撑	包括技术支持、问题处理、业务系统培训等内容。
13			软件运营服务内容	包括新增机构数据配置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意见收集及上报、值班值守业务数据分析、值班人员数据分析等内容。
14		系统优化完善	公文模板优化	包括值班要情模板优化、值班信息模板优化、文电拟办模板优化、电话记录模板优化、火车接送记录模板优化、航班接送模板优化、购买车票模板优化、请假报告模板优化、外出报备模板优化、下发公文模板优化等内容
15	通信保障服务	通信保障服务	通信保障服务	通信保障服务